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71號

原告 何朝國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

被告 詳如附表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二「繼承人」欄位所示之被告，應就其等所繼承坐落於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以如附表二「應有部分比例」欄位所示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所共有坐落於桃園市○○區○○段○○○、○○○、○○○、○○○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如附表三「本件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本件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位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次按當事人死亡者，應由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262條第1、2、4項亦有明定。再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又共有人中之被告一人將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時，原告應承當該被告之訴訟上地位，但因原告承當時，就其承當之部分已無兩造對立關係，故原告撤回該共有人之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第三人，固可依法承當訴訟，惟如第三人未承當訴訟，則依前揭規定，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仍居於當事人地位，續行繫屬之訴訟，不因訴訟標的之移轉，致失其為訴訟之權能，法院不得逕以第三人取代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地位認其為當事人，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經查：

（一）土地共有人劉阿盛、劉阿西、劉成來、劉倉進、劉成潘、劉學敬、楊詹珠妹、江劉紅枣分別於起訴前之民國4年5月28日、7年1月28日、7年11月9日、5年7月16日、73年3月23日、33年8月6日、110年5月17日、110年6月2日死亡，原告於111年9月21日追加其等如附表二所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本院卷一第383至385頁），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戶謄卷第6至568頁），均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土地共有人劉成雄於起訴前22年5月31日死亡，原告於11

01 1年9月21日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及追加辦理繼承登
02 記之聲明（本院卷一第383至385頁），有繼承系統表、
03 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6
04 至568頁），惟依內政部所訂定之繼承登記法令補充法令
05 規定第1點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貨經
06 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三十
07 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
08 慣辦理」，關於該時即知繼承，復依繼承登記補充法令
09 規定第12條規定，繼承順序：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配
10 偶…，被告馬劉生妹為被繼承人劉成雄之直系卑親屬，
11 而其餘被告黃語彤、劉明政、劉素珍、劉素香、劉清
12 文、曾麗月、張敏齡、周福春、張協峯、劉萬喜、劉樹
13 根、翁來香、翁來芳為被繼承人劉成雄之配偶劉張玉之
14 繼承人，依上開規定，無繼承權，是原告撤回對黃語
15 彤、劉明政、劉素珍、劉素香、劉清文、曾麗月、張敏
16 齡、周福春、張協峯、劉萬喜、劉樹根、翁來香、翁來
17 芳之起訴（本院卷一第289至291頁），合於上開規定，
18 應予准許，最終土地共有人劉成雄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
19 二所示。

20 （三）原列被繼承人劉學敬之繼承人即劉彭有妹於訴訟繫屬後之
21 112年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少淇、劉美華、劉好
22 蓉、廖劉雪梅、劉世廷、劉滿珍、劉嬌雲、劉春香，有繼
23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24 （本院卷二第14至38頁），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13日具狀
25 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40頁），合於上開
26 規定，應予准許。

27 （四）原列被繼承人劉成潘之繼承人即劉孟蘭於訴訟繫屬後之11
28 2年3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阮國安、阮國全，有繼承系
29 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
30 卷二第112至116頁），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13日具狀聲明
31 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18頁），合於上開規

01 定，應予准許。

02 (五) 原列被繼承人劉成來之繼承人即劉源興於訴訟繫屬後之11
03 2年5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蕙榕、劉庭好，有繼承系
04 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
05 卷二第387至399頁），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13日具狀聲明
06 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383頁)，合於上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六) 原列被繼承人劉阿西之繼承人即劉奕炎於訴訟繫屬後之11
09 2年11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葉運妹、劉桀愷、劉璧
10 卉、劉美茵、劉世深、劉美華，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11 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151至1
12 63頁），原告並已於112年3月13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
13 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147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
14 許。

15 (七) 原列被繼承人劉阿西之繼承人即陳劉速妹於訴訟繫屬後之
16 112年11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浚海、陳堂寶、陳宥
17 宏、陳川甘、陳鳳真，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
18 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三第299至313頁），原
19 告並已於112年3月13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
20 (本院卷三第295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1 (八) 土地共有人劉學職於訴訟繫屬前110年10月30日死亡，原
22 告於111年9月21日追加其全體繼承人劉奕賜、劉奕豐、劉
23 奕夫、劉奕廣、劉伶瓊為被告（本院卷一第383至385
24 頁），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
25 卷可稽（本院戶謄卷一第6至568頁），惟繼承人劉奕賜業
26 已於111年6月13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告具狀撤回對劉
27 學職之其他繼承人劉奕豐、劉奕夫、劉奕廣、劉伶瓊之起
28 訴（見本院卷二第1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9 (九) 原土地共有人劉徐興妹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2年12月10日
30 死亡，其繼承人為劉奕清、劉瑞蘭、劉奕泓、劉奕信，有
31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

（本院卷三第409至423頁），原告並已於112年12月29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三第409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十）原列被繼承人劉成來之繼承人即陳永松於訴訟繫屬後之113年3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何賢紅、陳盈丞、陳盈竹、陳珮瑜，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170至176頁），原告並已於113年4月17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166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十一）原土地共有人劉學霽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並由彭子凡於111年8月10日當庭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25頁），並分別由原告於112年2月3日、被告劉學霽於113年2月15日具狀同意由彭子凡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97頁、卷三第587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原土地共有人劉奕鐘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葉建佑，並由葉建佑於113年1月29日當庭遞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95頁），並分別由原告於113年3月27日、被告劉學霽於113年2月6日具狀同意由彭子凡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585頁、第609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十二）被告劉奕賜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於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並經彭子凡於111年7月21日具狀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41頁），雖經原告於111年9月21日具狀同意第三人彭子凡承擔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87頁），惟讓與人即被告劉奕賜並未表示意見是否同意由第三人彭子凡承當訴訟，則彭子凡未能依上開規定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劉奕賜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被告劉學維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於坐落桃

園市○○區○○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分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信託為原因登記予黃愛婷，並經彭子凡、黃愛婷於111年8月10日具狀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01頁），雖經原告於111年9月21日具狀同意第三人彭子凡承擔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87頁），惟讓與人即被告劉學維並未表示意見是否同意由第三人彭子凡、黃愛婷，則彭子凡、黃愛婷未能依上開規定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劉學維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是本件訴訟之被告仍為劉奕賜、劉學維，併予敘明。

（三）被告吳美蓉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之應有部分，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翔雲，惟被告吳美蓉、第三人黃翔雲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吳美蓉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是本件訴訟之被告仍為吳美蓉。

（四）被告劉奕聘於訴訟繫屬中就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部分持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家銘、林基崇（見本院卷四第518、532、534、540頁），惟被告劉奕聘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向本院為同意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劉奕聘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是本件訴訟之被告仍為劉奕聘。

（五）被告邱劉月玲於訴訟繫屬中就其所有之系爭土地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家銘、林基崇（見本院卷四第526頁），惟被告劉奕聘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向本院為同意承當訴訟，依前揭規定，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被告劉奕聘仍為本件訴訟當事人，並未脫離訴訟，是本件訴訟之被告仍為盈奕聘。

（六）被告劉奕享、劉織園、詹吳秀蘭、詹錢棠、詹錢榮、劉奕聘、邱劉月玲於訴訟繫屬中就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部轉讓予原告（見本院卷四第26至134頁、第516、51

8、526、532、534、540頁），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原告與上開被告已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尚無承當訴訟之問題。原告於113年4月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劉奕享、劉織園、詹吳秀蘭、詹錢棠、詹錢榮之起訴（本院卷四第26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 原土地共有人劉美珍於本件訴訟繫屬中113年5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旻峻、李旻晉、李承豪、李淑靜，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四第550至556頁），原告並已於113年6月21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四第548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六) 原列被繼承人劉倉進之繼承人即賴東郎於訴訟繫屬後之113年7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賴紹聖、賴春娉、賴紹德、賴淑芳，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五第225至235頁），原告並已於113年8月23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221至223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六) 原列被繼承人劉學敬之繼承人即鍾秀蘭於訴訟繫屬後之113年8月1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劉世錦、劉耀寶、劉世鴻、劉耀德、劉世興、劉桂英，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五第401至413頁），原告並已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本院卷五第397至399頁），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 原告起訴聲明：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按：此為起訴狀之附表二，非本案判決之附表二）；迭經變更，嗣於113年8月28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一）附表一（按：此為變更聲明狀之附表一，非本案判決之附表一）所示被告應將各自其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所有坐落如附表一土地地號欄土地

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按：此為變更聲明狀之附表二，非本案判決之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此有民事變更聲明等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三第611至652頁）。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聲明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與上述規定並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三、除被告江怡仁、范振如、葉建佑、李旻晉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113年10月21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如附表所示、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原告提起本案訴訟時，係登記在如附表二所示情形（按此附表二為原告起訴狀之附表二，非本案判決之附表二），而兩造分別為上開共有人或共有人之繼承人，且系爭土地並無法律上、使用目的上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之契約，但因系爭土地現共有人數眾多，各共有人權利範圍極小，無法以原物全部分配予各共有人，為求系爭土地真正之價值及維護各共有人之利益，應以變價分割為宜，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繼承人應將各自如附表二所示各被繼承所有坐落如附表二土地地號欄之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合併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三「賣得價金分配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彭子凡：同意以原物分割，分割方案如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14日中地法土字第211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A部分由被告劉奕鐘、江怡仁取得；B部分由原告取

01 得；C部分由被告彭子凡、黃愛婷取得，並以金錢補償其
02 他未分配到土地之共有人（見本院卷二第423頁、第437
03 頁）。

04 （二）被告葉建佑、江怡仁：不同意變價分割，我要原物分割，
05 如鈞院卷六第7至9頁所載之分割方案。

06 （三）被告詹前概、詹錦妹、楊進富、李映雪、廖瑞甘、吳鑑
07 原、吳善昌、劉樹根：同意變價分割。

08 （四）被告萬詹習妹：我要自己賣土地等語。

09 （五）被告陳文旺、王珍瑛、陳映竹、陳治嘉：同意變價分割，
10 所得價金按各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11 （六）被告周甜：不同意變價分割，我要原物分割，同意彭子凡
12 與黃愛婷之分割方案。

13 （六）被告邱仕立：同意變價分割，不同意被告彭子凡、黃愛婷
14 之分割方案，如要原物分割，我也要分如桃園市中壢地政
15 事務所112年6月14日中地法土字第21100號土地複丈成果
16 圖C部分之土地，並以金錢補償其他未分得土地之共有
17 人。

18 （七）被告李旻峻、李旻晉、李承豪、李淑靜：不同意變價分
19 割，分割方案如母親劉美珍之前所提之方案。

20 （八）被告范振如：同意分割，我都沒有意見。

21 （九）除被告劉奕鐘、周甜、萬詹習妹、詹前概、詹錦妹、楊進
22 富、李映雪、廖瑞甘、吳鑑原、吳善昌、劉樹根、陳文
23 旺、王珍瑛、陳映竹、陳治嘉、邱仕立、江怡仁、葉建
24 佑、彭子凡、李旻晉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28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2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
30 為兩造所共有，各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三所示，且兩造間就
31 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有不

01 能分割之情形，惟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有土地
02 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52至134頁），堪信系
03 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而兩造迄今
04 仍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05 即屬有據。

06 （二）就繼承登記部分：

07 1、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8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
09 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係直
10 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
11 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
12 繼承人自非先經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參最高法院
13 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二）。然在該繼承人為
14 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
15 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
16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
17 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參最高法院
18 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意旨）。

19 2、經查系爭土地現登記之共有人劉阿盛、劉阿西、劉成來、
20 劉學敬、劉蒼進、劉成潘、劉成雄、劉學進、楊詹珠妹、
21 江劉紅棗均已死亡，而其等繼承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
22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可按（本院卷
23 四第52至134頁），另就被繼承人劉美珍於本院審理期間
24 死亡，並經繼承人李旻峻、李旻晉、李承豪、李淑靜辦理
25 繼承登記完畢，則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併同請求如
26 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應就其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
27 登記，除共有人劉阿盛、劉阿西、劉成來、劉學敬、劉蒼
28 進、劉成潘、劉成雄、劉學進、楊詹珠妹、江劉紅棗、徐
29 劉興妹之繼承人依本判決應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外，
30 另被繼承人劉美珍之繼承人李旻峻、李旻晉、李承豪、李
31 淑靜應辦理繼承登記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 系爭土地分割方案：

02 1、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請求
03 分割共有物之訴時，即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命為
04 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
05 台上字第2569號判例要旨參考）。又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6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
07 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
08 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09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10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11 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
12 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之利益或其
13 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
14 4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法院依上開規定定共有物分割之
15 方法時，應斟酌各共有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
16 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各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
17 值、利用前景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是否相當，而為
18 適當之分配。

19 2、經查：系爭土地依附表三所示各筆土地之共有均非少
20 數，且各土地共有人並非完全相同，應有部分比例亦不完
21 全相同，各筆土地之面積大小落差大，倘依各共有之應
22 有部分計算為原物分割，不僅難期充分發揮土地之效益，
23 更可能導致各共有人無法妥善使用所分得零碎、散置各處
24 之土地，應認系爭土地採原物分割有困難。而被告彭子
25 凡、周甜及系爭土地現共有人之一之黃愛婷等人雖稱其等
26 願以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14日中地法土字第21
27 100號複丈成果圖之分割方案為原物分割，即由江怡仁、
28 葉建佑取得上開複丈成果圖編號219（0）部分、由原告取
29 得編號219（1）部分、由被告彭子凡及系爭土地現共有人
30 之一之黃愛婷取得編號219（3）部分，再以金錢補償其他
31 共有人云云，惟本件經送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

（見本院卷三第367頁）後，彭子凡、黃愛婷、江怡仁、葉建佑就鑑定結果，扣除其應有部分後所應補償其他共有人之金額高達新台幣7,000萬元，且其他共有人亦有以書狀或到庭表示其等同意以變價分割系爭土地，倘由部分持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較少之人取得全部土地，則其等不同意等語，堪認本件如將系爭土地全部原物分配予彭子凡、黃愛婷、江怡仁、葉建佑及原告，則受分配之上開共有人亦未必有資力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恐徒生兩造間紛爭，故兼採原物分配及金錢補償之分割方式亦未必妥適。又葉建佑、江怡仁主張系爭000地號土地上之有其所有具備獨立門牌及獨立出入口之建築物，應依現況採原物分割之方式，將上開建築物坐落部分分歸伊所有，由伊依鑑價結果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等語。惟依111年10月25現場履勘筆錄記載，葉建佑、江怡仁所稱之建物係屬未辦保存登記之鐵皮屋（見本院卷一第463至465頁），系爭建物既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則搭建之始是否取得合法占有權源，亦有疑問，是該建物應無保留必要。則葉建佑、江怡仁對於系爭土地之依存關係尚屬薄弱，並無必須取得原物利用之需求，且採取原物分割併金錢補償之方式，將致有因其經濟困難而無法予以補償之風險，相較變價分割將使各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比例取得金錢，不致生僅有部分共有人可分得利益之情，自應以變價分割較為適當。復衡諸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以所得價金分配予全體共有人，透過市場競價機制，使有能力開發系爭土地或整併鄰近土地者，願意出高價買受該等土地，既可活絡土地之利用，並保持該等土地之完整利用及經濟效用，共有人亦可獲得較高之價金分配；如共有人認有繼續持有所有權之必要，仍得於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時，行使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利，於各共有人之權益，並無不利。是以本院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系爭土地經濟效用、共有人之意願、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原則

等一切事項，認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各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方割方法為適當。

3、綜上，本院綜合審酌共有人之利益、共有物之性質、使用現況及經濟效用、兼顧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公平等一切情狀，認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係最適當且公平之分割方法。爰採變價分割方式，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所示之被告應辦理繼承登記及主文第2項所示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所得價金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五、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院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共有人全體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方屬公平。本院經審酌兩造利害關係，認應由兩造按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為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附表一：當事人年籍資料

編號	兩造	姓名	地址
0	被告	劉奕祥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0	被告	劉煜綸	住○○市○○區○○街0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	被告	劉奕聘	住○○市○○區○○街000號
0	被告	劉奕鐘	住○○市○○區○○路00號
0	被告	詹前概	住○○市○○區○○村00號
0	被告	萬詹習妹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	被告	詹錦妹	住○○市○○區○○路○段000號
0	被告	楊進富	住○○市○○區○○路0巷00號

00	被告	李映雪	住○○市○○區○○○路0巷0號
00	被告	李玉豐	住○○市○○區○○○路○段000巷0弄0號3樓
00	被告	劉明田	住同上
00	被告	劉憲棠（原名劉明吉）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5樓
00	被告	陳徵勝	住○○市○○區○○路0○0號2樓
00	被告	周建興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00	被告	藍周錦碧	住○○市○○區○○街00號4樓
00	被告	周素蘭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00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設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憶玫	住同上
00	被告	馮鶴棠	住○○市○鎮區○○路○段00巷0號
00	被告	馮鶴齡	住○○市○鎮區○○路○段00巷0○0號
00	被告	馮麗玉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0	被告	梁真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	被告	梁清汪	住○○市○○區○○○街000號
00	被告	邱仕立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0	被告	邱敬嘉	住○○市○○區○○街00號6樓
00	被告	邱劉月玲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0	被告	劉學治	住○○市○○區○○路○○段000號 （遷出國外，國外公送）
00	被告	劉瑞珠	住○○市○○區○○路○○段000號 （遷出國外，國外公送）
00	被告	陳文旺	住○○市○○區○○路○段000號4樓
00	被告	王珍瑛	住○○市○○區○○○街00號
00	被告	吳美蓉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8樓
00	被告	吳金蘭	住○○市○區○○○街000號
00	被告	吳綵綉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00	被告	黃錦有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號
00	被告	黃凱鈞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3

			樓
00	被告	黃紹銓	住○○市○○區○○路○段0號6樓之3
00	被告	許勉誠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2樓
00	被告	許芳瑜	住○○市○○區○○路○段00號5樓之1
00	被告	陳映竹	住○○市○○區○○街00號
00	被告	陳治嘉	住同上
00	被告	周甜	住○○市○○區○○路○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彭誠宏	住○○市○○區○○路00號
00	被告	劉學維	住○○市○○區○○街00號 (當事人恆定，彭子凡未承當訴訟成功)
00	被告	劉奕清 (兼劉徐興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00	被告	劉瑞蘭 (兼劉徐興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00	被告	劉奕泓 (兼劉徐興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號
00	被告	劉奕信 (兼劉徐興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
00	被告	范明興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00	被告	范瑞霞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00	被告	范瑞桃	住○○市○區○○街00巷0號
00	被告	范瑞英	住○○市○區○○路○段00號0樓之00
00	被告	范秀滿	住新竹縣○○鎮○○路○段000巷00號
00	被告	范玉蓮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00	被告	范淑敏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地下一層
00	被告	范世賢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0○0號
00	被告	范振如	住新竹縣○○鎮○○街00號9樓

00	被告	范文彬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0號
00	被告	范倚瑄	住○○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00	被告	范建煜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0號
00	被告	范建焜	住同上
00	被告	黃陳富美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0號
00	被告	陳一雄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0	被告	陳清志	住○○市○○區○○路00號
00	被告	陳信吉	住新竹縣○○鄉○○村0鄰○○○○0號
00	被告	彭陳英嬌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00	被告	黃陳桂香	住苗栗縣○○市○○路0000號
00	被告	陳秀鳳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0	被告	鄧陳淑惠	住○○市○鎮區○○路○○段000號
00	被告	陳秀蓮	住○○市○○區○○路000號0樓
00	被告	陳以真	住○○市○○區○○○街00巷0號00樓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五樓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	被告	梁范易妹	住新竹縣○○鎮○○街000巷00弄00號
00	被告	劉菊芝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	被告	劉瑞杏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0號
00	被告	劉世沼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00	被告	劉瑞月	住同上
00	被告	謝賴秀英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居新北市○○區○○里000鄰○○街○ 段00號九樓之5
00	被告	賴東漢	住○○市○○區○○○街00號
00	被告	賴東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0	被告	賴鳳嬌	住○○市○○區○○○街0巷00號
00	被告	陳賴鳳珠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00	被告	賴鳳琴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0	被告	廖訓淋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00	被告	廖瑞琴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0	被告	楊桂榮	住新竹縣○○鄉○○村00鄰○○○巷0號
00	被告	廖訓滿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0	被告	江廖瑞新	住○○市○○區○○路○段000號
00	被告	廖瑞平	住○○市○鎮區○○○路00巷00號
00	被告	廖瑞甘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0	被告	劉美嬌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0	被告	劉益富	住○○市○○區○○路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	被告	周劉鳳嬌	住○○市○○區○○街00巷0號13樓
00	被告	劉科汝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應受送達處不明， 國內公送)
00	被告	陳雲琴	住(大陸地區無戶籍，國外公送)
00	被告	劉懿緯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00	被告	莊鴻柜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00	被告	莊鴻鈞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00	被告	莊鴻勝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00	被告	邱玉華	住○○市○鎮區○○里0鄰○○○00號 (遷出國外，國外公送)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
00	被告	莊佳華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7
00	被告	莊玄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0
000	被告	汪莊碧霞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00	被告	莊春燕	住○○市○區○○街00○0號
000	被告	魯莊粉妹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00	被告	莊運森	住○○市○○區○○○路○段00號
000	被告	莊運海	住○○市○○區○○街000號
000	被告	莊桂春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00	被告	莊運來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00	被告	莊運圳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外公送)
000	被告	莊玉英	住○○市○○區○○○路○段00巷0○0 號4樓

000	被告	莊運全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 0號
000	被告	莊運里	住○○市○○區○○○路00號5樓
000	被告	莊建興	住○○市○○區○○○路000○0號
000	被告	劉莊梅妹（兼劉 源興之承受訴訟 人）	住○○市○○區○○里0鄰○○○00號
000	被告	周莊金蘭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家琦	住○○市○○區○○里00鄰○○○00號
000	被告	劉慶華	住○○市○○區○○街00巷0號
000	被告	劉慶宗	住○○市○○區○○里00鄰○○○00號
000	被告	劉育瑞	住○○市○○區○○里00鄰○○○0號 之3
000	被告	簡劉綉鸞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000	被告	陳敏	住○○市○○區○○里0鄰○○000號之 1
000	被告	李清治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00	被告	林宗霖	住雲林縣○○鄉○○村00鄰○○00○0 號
000	被告	林艷雪	住雲林縣○○市○○路00號
000	被告	林資潭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2樓
000	被告	林異盛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000	被告	張劉永	住○○市○○區○○里0鄰○○○00號 之3
000	被告	劉源國	住○○市○○區○○里0鄰○○0號
000	被告	陳劉美雲	住○○市○○區○○里00鄰○○○00號 之1
000	被告	劉美華	住嘉義縣○○鄉○○村00鄰○○○00號
000	被告	劉振芳	住彰化縣○○鎮○○路○段000號 居臺南市○○區○○里000鄰○○○號
000	被告	劉子綺	住○○市○○區○○里0鄰○○0號
000	被告	劉美燕	住○○市○○區○○路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併國內公送）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

000	被告	李陳貴美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000	被告	羅李燕明	住（遷出香港，國外公送）
000	被告	王清美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2
000	被告	羅正偉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000	被告	羅正泰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2
000	被告	羅聰彬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樓
000	被告	羅聰浩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000	被告	羅來旺	住○○市○○區○○里0鄰○○00號之1
000	被告	徐秀光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0號
000	被告	溫秀清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
000	被告	劉瑞蓉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劉奕添	住○○市○○區○○街00號5樓
000	被告	劉碧雲	住○○市○○區○○路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劉奕福	住○○市○○區○○路00巷0號
000	被告	黃劉秀華	住○○市○○區○○里0鄰○○○000號
000	被告	吳善良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00	被告	林宜諠	住○○市○○區○○街00號
000	被告	吳鑑原	住同上
000	被告	吳善昌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00	被告	劉玉貞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劉玉華	住○○市○○區○○街00號6樓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外公送）
000	被告	劉奕斌	住○○市○○區○○路0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外公送）
000	被告	劉玉秋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沈劉淑真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呂秀蘭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000	被告	劉雅萍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3樓
000	被告	劉筱芸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000	被告	劉世昌	住同上
000	被告	劉世仁	住同上
000	被告	張妙枝	住○○市○鎮區○○街0巷0號
000	被告	劉惠萍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嘉萍	住○○市○鎮區○○街0巷0號
000	被告	劉久代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00	被告	劉奕朗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
000	被告	劉奕旺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00	被告	劉奕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00	被告	劉秋琴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4樓
000	被告	劉奕忠	住○○○○區○○路00號
000	被告	呂壽益	住○○市○○區○○路0號9樓之3
000	被告	呂金龍	住○○市○○區○○街00號
000	被告	呂學明	住同上
000	被告	呂守功	住同上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外公送)
000	被告	陳劉孟松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外公送)
000	被告	劉孟麗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劉奕煥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000	被告	劉奕平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000	被告	曹莉莉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
000	被告	劉士農	住○○市○○區○○路00號7樓
000	被告	劉冬孟	住○○市○○區○○路00號14樓
000	被告	劉秋仲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00	被告	劉惠珍	住○○市○○區○○路00號2樓
000	被告	劉鍾秀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3樓
000	被告	劉奕峯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
000	被告	劉奕嶺	住○○市○○區○○街00號3樓
000	被告	劉美香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劉秀玉	住○○市○○區○○路○段000號6樓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馬劉生妹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2樓
000	被告	徐茂壇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00	被告	徐蓮珠	住○○市○○區○○路00號12樓之4
000	被告	釋見卻	住南投縣○里鎮○○○街0號 送達代收人 侯建銘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徐茂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000	被告	徐茂森	住○○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0	被告	袁芳智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雪玉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桂英(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號9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劉世錦(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耀寶(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0號2樓
000	被告	劉世鴻(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劉耀得(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號
000	被告	劉世興(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號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絲劉炎	住苗栗縣○○市○○街0巷0號6樓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劉少淇(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000	被告	劉美華（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號 居新竹市○區○○里000鄰○○街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好蓉（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鎮區○○路○鎮段000巷00號
000	被告	廖劉雪梅（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000	被告	劉世廷（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號
000	被告	劉滿珍（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鎮區○○街00號
000	被告	劉嬌雲（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里區○○里0鄰○○路0號
000	被告	劉春香（兼劉彭有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 居台南市○○區○○路○段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奕賜	住○○市○○區○○路○○段000號
000	被告	楊秀月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00	被告	楊順枝	住同上
000	被告	楊秋蘭	住○○市○○區○○路000號
000	被告	蔡奇昇	住○○市○○區○○街0巷0號
000	被告	蔡慧君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6
000	被告	江若語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江欣展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江欣炯	住同上
000	被告	江顯宏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江志民	住○○市○○區○○街00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里000鄰○○路000號四樓
000	被告	江庭毅	住○○市○○區○○街000○0號4樓
000	被告	江育如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賴紹聖(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賴春娉(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賴淑芳(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
000	被告	賴紹德(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彭子凡(劉學霞之承當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
000	被告	阮國安(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00	被告	阮國全(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劉蕙榕(劉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號五樓
000	被告	劉庭好(劉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0號十一樓
000	被告	劉葉運妹(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桀愷(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0號六樓
000	被告	劉璧卉(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地下二層之28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劉世深(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00	被告	劉美茵(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巷00號十樓
000	被告	劉美華(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住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
000	被告	陳浚海(陳劉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妹之承受訴訟人)	(應受送達處不明，國內公送)
000	被告	陳堂寶(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里區○○路○段000巷0號
000	被告	陳宥宏(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陳川甘(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陳鳳真(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巷00號
000	被告	江怡仁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訴訟代理人	葉又慈	住○○市○○區○○街00號
000	被告	葉建佑(劉奕鐘之承當訴訟人)	住○○市○○區○○路○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葉又慈	住○○市○○區○○街00號
000	被告	何賢紅(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0號之28
000	被告	陳盈丞(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陳盈竹(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000	被告	陳珮瑜(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號
000	被告	李旻峻(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號
000	被告	李旻晉(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路000號十五樓
000	被告	李承豪(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住○○市○○區○○街00號二樓之2
000	被告	李淑靜(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續上頁)

01

000	受告知訴訟人	黃翔雲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00	受告知訴訟人	林基崇	住○○市○○區○○路00號六樓之1
000	受告知訴訟人	張家銘	住○○市○鎮區○○路0號

02

附表二：應辦理繼承登記之人

03

編號	被繼承人	被告 / 繼承人	土地地號	應有部分
0	劉阿盛	范明興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000地號、 000地號、000地號土 地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分之5（公）
		范瑞霞		
		范瑞桃		
		范瑞英		
		范秀滿		
		范玉蓮		
		范淑敏		
		范世賢		
		范振如		
		范文彬		
		范倚瑄		
		范建煜		
		范建焜		
		黃陳富美		
		陳一雄		
		陳清志		
		陳信吉		
		彭陳英嬌		
		黃陳桂香		
		陳秀鳳		
		鄧陳淑惠		
		陳秀蓮		
		陳以真		
		梁范易妹		

0	劉阿西	劉菊芝	桃園市○○區○○段 000地號、000地號、 000地號、000地號土 地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分之5（公）
		劉瑞杏		
		劉世洺		
		劉瑞月		
		謝賴秀英		
		賴東漢		
		賴東旺		
		賴鳳嬌		
		陳賴鳳珠		
		賴鳳琴		
		廖訓淋		
		廖瑞琴		
		楊桂榮		
		廖訓滿		
		江廖瑞新		
		廖瑞平		
		廖瑞甘		
		劉美嬌		
		劉益富		
		周劉鳳嬌		
		劉科汝		
		陳雲琴		
		劉懿緯		
		劉葉運妹 (劉奕炎之 承受訴訟 人)		
		劉桀愷(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劉璧卉(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劉美茵(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劉世深(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劉美華(劉奕炎之承受訴訟人)		
		陳浚海(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陳堂寶(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陳宥宏(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陳川甘(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陳鳳真(陳劉速妹之承受訴訟人)		
0	劉成來	莊鴻柜	桃園市○○區○○段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莊鴻鈞	000地號、000地號、	分之15(公)
		莊鴻勝	000地號、000地號土	
		邱玉華	地	
		莊佳華		
		莊玄		
		汪莊碧霞		
		莊春燕		
		魯莊粉妹		

	莊運森	
	莊運海	
	莊桂春	
	莊運來	
	莊運圳	
	莊玉英	
	莊運全	
	莊運里	
	劉 莊 梅 妹 (兼劉源興 之承受訴訟 人)	
	莊建興	
	周莊金蘭	
	劉家琦	
	劉慶華	
	劉慶宗	
	劉育瑞	
	簡劉綉鸞	
	陳敏	
	李清治	
	林宗霖	
	林艷雪	
	林資潭	
	林異盛	
	張劉永	
	劉源國	
	陳劉美雲	
	劉美華	
	劉振芳	
	劉子綺	
	劉美燕	

		李陳貴美		
		羅李燕明		
		王清美		
		羅正偉		
		羅正泰		
		羅聰彬		
		羅聰浩		
		羅來旺		
		劉蕙榕(劉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劉庭好(劉源興之承受訴訟人)		
		何賢紅(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陳盈丞(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陳盈竹(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陳珮瑜(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0	劉倉進	徐秀光	桃園市○○區○○段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溫秀清	000地號、000地號、	分之10(公)
		劉瑞蓉	000地號、000地號土	
		劉奕鐘	地	
		劉奕添		
		劉碧雲		
		劉奕福		

		黃劉秀華		
		吳善良		
		林宜諠		
		吳鑑原		
		吳善昌		
		劉玉貞		
		劉玉華		
		劉奕斌		
		劉玉秋		
		沈劉淑真		
		賴紹聖（兼 賴東郎之承 受訴訟人）		
		賴春娉（兼 賴東郎之承 受訴訟人）		
		賴淑芳（兼 賴東郎之承 受訴訟人）		
		賴紹德（兼 賴東郎之承 受訴訟人）		
0	劉成潘	呂秀蘭	桃園市○○區○○段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劉雅萍	000地○000地號、00	分之3（公）
		劉筱芸	0地號、000地號土地	
		劉世昌		
		劉世仁		
		張妙枝		
		劉惠萍		
		劉嘉萍		
		劉久代		
		劉奕朗		
		劉奕旺		

		劉奕棟		
		劉秋琴		
		劉奕忠		
		呂壽益		
		呂金龍		
		呂學明		
		呂守功		
		陳劉孟松		
		劉孟麗		
		劉奕煥		
		劉奕平		
		曹莉莉		
		劉士農		
		劉冬孟		
		劉秋仲		
		劉惠珍		
		劉鍾秀		
		劉奕峯		
		劉奕嶺		
		劉美香		
		劉秀玉		
		阮國安（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阮國全（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0	劉成雄	馬劉生妹	桃園市○○區○○段 000地○000地號、00 0地號、000地號土地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分之3（公）
0	劉學敬	徐茂壇	桃園市○○區○○段 000地○000地號、00 0地號、000地號土地	各地號土地均為285 分之3（公）
		徐蓮珠		

		釋見卻		
		徐茂基		
		徐茂森		
		袁芳智		
		劉雪玉		
		劉桂英（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劉世錦（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劉權寶（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劉世鴻（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劉權得（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劉世興（兼 鍾秀蘭之承 受訴訟人）		
		絲劉炎		
		劉少淇（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劉美華（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劉好蓉（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廖 劉 雪 梅 (兼劉彭友 妹之承受訴 訟人)		
		劉世廷 (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劉滿珍 (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劉嬌雲 (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劉春香 (兼 劉彭友妹之 承 受 訴 訟 人)		
0	楊詹珠妹	楊秀月	桃園市○○區○○段	各地號土地均為5700
		楊順枝	000地號、000地號、	分之10 (公)
		楊秋蘭	000地號、000地號土 地	
0	江劉紅棗	蔡奇昇	桃園市○○區○○段	各地號土地均為2793
		蔡慧君	000地號、000地號、	分之8 (公)
		江若語	000地號、000地號土 地	
		江欣展		
		江欣炯		
		江顯宏		
		江志民		
		江庭毅		

(續上頁)

01

		江育如		
備註：應有部分比例記載「公」係代表「公司共有」。				

02

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表，以本案判決之當事人為基準

03

編號	共有人	本件判決時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000地號	000地號	000地號	000地號	
0	范明興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被繼承人劉阿盛
0	范瑞霞					
0	范瑞桃					
0	范瑞英					
0	范秀滿					
0	范玉蓮					
0	范淑敏					
0	范世賢					
0	范振如					
00	范文彬					
00	范倚瑄					
00	范建煜					
00	范建焜					
00	黃陳富美					
00	陳一雄					
00	陳清志					
00	陳信吉					
00	彭陳英嬌					
00	黃陳桂香					
00	陳秀鳳					
00	鄧陳淑惠					
00	陳秀蓮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公285分之5	被繼承人劉阿西
00	陳以真					
00	梁范易妹					
00	劉菊芝					
00	劉瑞杏					
00	劉世洺					
00	劉瑞月					
00	謝賴秀英					
00	賴東漢					
00	賴東旺					
00	賴鳳嬌					
00	陳賴鳳珠					
00	賴鳳琴					
00	廖訓淋					
00	廖瑞琴					
00	楊桂榮					
00	廖訓滿					
00	江廖瑞新					
00	廖瑞平					

(續上頁)

01

00	廖瑞甘					
00	劉美嬌					
00	劉益富					
00	周劉鳳嬌					
00	劉科汝					
00	陳雲琴					
00	劉懿緯					
00	劉葉運妹 (劉奕炎之 承受訴訟 人)					
00	劉桀愷(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00	劉璧卉(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00	劉美茵(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00	劉世深(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00	劉美華(劉 奕炎之承受 訴訟人)					
00	陳浚海(陳 劉速妹之承 受訴訟人)					
00	陳堂寶(陳 劉速妹之承 受訴訟人)					
00	陳宥宏(陳 劉速妹之承 受訴訟人)					
00	陳川甘(陳 劉速妹之承 受訴訟人)					
00	陳鳳真(陳 劉速妹之承 受訴訟人)					
00	莊鴻柜	公285分之15	公285分之15	公285分之15	公285分之15	被繼承人劉成來
00	莊鴻鈞					
00	莊鴻勝					
00	邱玉華					
00	莊佳華					
00	莊玄					
00	汪莊碧霞					
00	莊春燕					
00	魯莊粉妹					
00	莊運森					
00	莊運海					
00	莊桂春					

(續上頁)

01

00	莊運來					
00	莊運圳					
00	莊玉英					
00	莊運全					
00	莊運里					
00	劉 莊 梅 妹 (兼劉源興 之承受訴訟 人)					
00	莊建興					
00	周莊金蘭					
00	劉家琦					
00	劉慶華					
00	劉慶宗					
00	劉育瑞					
00	簡劉綉鸞					
00	陳敏					
00	李清治					
00	林宗霖					
00	林艷雪					
00	林資潭					
00	林異盛					
00	張劉永					
00	劉源國					
00	陳劉美雲					
00	劉美華					
00	劉振芳					
00	劉子綺					
00	劉美燕					
00	李陳貴美					
00	羅李燕明					
00	王清美					
000	羅正偉					
000	羅正泰					
000	羅聰彬					
000	羅聰浩					
000	羅來旺					
000	劉蕙榕(劉 源興之承受 訴訟人)					
000	劉庭好(劉 源興之承受 訴訟人)					
000	何賢紅(陳 永松之承受 訴訟人)					
000	陳盈丞(陳 永松之承受 訴訟人)					
000	陳盈竹(陳 永松之承受 訴訟人)					

(續上頁)

01

000	陳珮瑜 (陳永松之承受訴訟人)					
000	徐秀光	公285分之10	公285分之10	公285分之10	公285分之10	被繼承人劉倉進
000	溫秀清					
000	劉瑞蓉					
000	劉奕鐘					
000	劉奕添					
000	劉碧雲					
000	劉奕福					
000	黃劉秀華					
000	吳善良					
000	林宜誼					
000	吳鑑原					
000	吳善昌					
000	劉玉貞					
000	劉玉華					
000	劉奕斌					
000	劉玉秋					
000	沈劉淑真					
000	賴紹聖 (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000	賴春娉 (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000	賴淑芳 (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000	賴紹德 (兼賴東郎之承受訴訟人)					
000	呂秀蘭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被繼承人劉成潘
000	劉雅萍					
000	劉筱芸					
000	劉世昌					
000	劉世仁					
000	張妙枝					
000	劉惠萍					
000	劉嘉萍					
000	劉久代					
000	劉奕朗					
000	劉奕旺					
000	劉奕棟					
000	劉秋琴					
000	劉奕忠					
000	呂壽益					
000	呂金龍					
000	呂學明					
000	呂守功					
000	陳劉孟松					
000	劉孟麗					

(續上頁)

01

000	劉奕煥					
000	劉奕平					
000	曹莉莉					
000	劉士農					
000	劉冬孟					
000	劉秋仲					
000	劉惠珍					
000	劉鍾秀					
000	劉奕峯					
000	劉奕嶺					
000	劉美香					
000	劉秀玉					
000	阮國安(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阮國全(劉孟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馬劉生妹	285分之3	285分之3	285分之3	285分之3	被繼承人劉成雄
000	徐茂壇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公285分之3	被繼承人劉學敬
000	徐蓮珠					
000	釋見卻					
000	徐茂基					
000	徐茂森					
000	袁芳智					
000	劉雪玉					
000	劉桂英(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世錦(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權寶(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世鴻(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權得(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世興(兼鍾秀蘭之承受訴訟人)					
000	絲劉炎					
000	劉少淇(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美華(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續上頁)

01

000	劉好蓉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廖劉雪梅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世廷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滿珍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嬌雲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春香 (兼劉彭友妹之承受訴訟人)					
000	劉奕祥	285分之3	285分之3	285分之3	285分之3	
000	劉煜綸	855分之10		855分之10	855分之10	
000	劉奕清 (兼劉徐興妹承受訴訟人)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①劉徐興妹於原告起訴後死亡，由劉奕清、劉瑞蘭、劉奕泓、劉奕信承受訴訟，業已辦理繼承登記。
000	劉瑞蘭 (兼劉徐興妹承受訴訟人)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000	劉奕泓 (兼劉徐興妹承受訴訟人)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000	劉奕信 (兼劉徐興妹承受訴訟人)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1140分之10	
000	江怡仁	570分之41	570分之41	570分之41	570分之41	
000	詹前概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000	楊秀月	公5700分之10	公5700分之10	公5700分之10	公5700分之10	被繼承人楊詹珠妹
000	楊順枝					
000	楊秋蘭					
000	萬詹習妹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000	詹錦妹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5700分之10	
000	楊進富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000	李映雪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2850分之10	
000	李玉豐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劉明田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劉憲棠 (原名劉明吉)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陳徵勝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周建興	00000分之60	00000分之60	00000分之60	00000分之60	
000	藍周錦碧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續上頁)

01

000	周素蘭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00000分之30	
000	中華民國	1425分之20	1425分之20	1425分之20	1425分之20	
000	馮鶴棠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000	馮鶴齡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000	馮麗玉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8379分之32	
000	梁真強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	梁清汪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00分之32	
000	蔡奇昇	公2793分之8	公2793分之8	公2793分之8	公2793分之8	被繼承人江劉紅棗
000	蔡慧君					
000	江若語					
000	江欣展					
000	江欣炯					
000	江顯宏					
000	江志民					
000	江庭毅					
000	江育如					
000	邱仕立	00000分之10				
000	邱敬嘉	00000分之10				
000	何朝國（原告）	000000分之6 9752	00000000分之00 00000	000000分之6 9752	000000分之6 9752	
000	劉學治		2565分之10			
000	劉瑞珠		2565分之10			
000	陳文旺		2565分之5			
000	王珍瑛		00000分之248			
000	吳金蘭		00000分之7			
000	吳綵綉		00000分之7			
000	黃錦有		1539分之2			
000	黃鎧鈞		1539分之2			
000	黃紹銓		1539分之2			
000	許勉誠		2565分之7			
000	許芳瑜		2565分之7			
000	陳映竹		2565分之1			
000	陳治嘉		2565分之1			
000	周甜		2565分之10			
000	彭子凡	285分之10		285分之10	285分之10	① 000地號土地由劉奕賜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 ② 0001地號土地由劉學霞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並經彭子凡承當訴訟，劉學霞脫離本件訴訟。 ③ 000地號土地由劉學維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
000	葉建佑	570分之35	570分之35	570分之35		① 000、000、000地號土地由劉奕鐘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葉建佑，由葉建佑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並經葉建佑承當訴訟，脫離此部分之本件訴訟。
000	黃愛婷				8550分之290	① 000地號土地由劉學維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愛婷，由黃愛婷取得此部分之應有部分。

(續上頁)

01

000	黃翔雲		00000分之179			①000地號土地由吳美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翔雲，由黃翔雲取得此部分之應有部分。
000	李旻峻（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被繼承人劉美珍，業已辦理繼承登記。
000	李旻晉（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李承豪（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李淑靜（劉美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00分之20	
000	彭子凡	285分之10		285分之10	285分之10	①000地號土地由劉奕賜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 ②000地號土地由劉學霞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並經彭子凡承當訴訟，劉學霞脫離本件訴訟。 ③000地號土地由劉學維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彭子凡，由彭子凡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
000	葉建佑	570分之35	570分之35	570分之35		①000、000、000地號土地由劉奕鐘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葉建佑，由葉建佑取得此部分應有部分，並經葉建佑承當訴訟，脫離此部分之本件訴訟。
000	黃愛婷				8550分之290	①000地號土地由劉學維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愛婷，由黃愛婷取得此部分之應有部分。
000	黃翔雲		00000分之179			①000地號土地由吳美蓉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翔雲，由黃翔雲取得此部分之應有部分。
000	林基崇	171分之1	000000分之641	171分之1	171分之1	①000、000、000地號土地由劉奕聘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林基崇，由林基崇取得部分應有部分，然劉奕聘未同意由林基崇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本件訴訟當事人仍為劉奕聘。 ②000地號土地由邱劉月玲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林基崇，由林基崇取得部分應有部分，然邱劉月玲未同意由林基崇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本件訴訟當事人仍為邱劉月玲。
000	張家銘	171分之1	000000分之641	171分之1	171分之1	①000、000、000地號土地由劉奕聘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家銘，由張家銘取得部分應有部分，然劉奕聘未同意由林基崇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本件訴訟當事人仍為劉奕聘。 ②000地號土地由邱劉月玲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張家銘，由張家銘取得部分應有部分，然邱劉月玲未

(續上頁)

01

						同意由張家銘承當訴訟，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本件訴訟當事人仍為邱劉月玲。
備註： 一、如當事人於本案判決時之應有部分比例為共同共有之狀態，應有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即為連帶負擔。 二、應有部分比例記載「公」係代表「共同共有」，未記載者均為分別共有。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李毓茹